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970.htm (1988年6月28日交通部令第1号发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可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第三条 公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和专用公路五个行政等级。国道是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省道是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县道是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专用公路是指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油田、农场、旅游区、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络的公路。第四条 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划分，应以是否形成街道或近期城市发展规划区域为界限，由省级

公路主管部门与当地城建部门商定，并随城市建设区域的发展变化，进行合理调整。第五条 当专用公路的专用性质改变时，经专用单位申请，省级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改划为省道或县道。公路如因改线等情况变化，个别路线(段)失去原有作用，经上一级公路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可改作其他用途。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公路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一切违章利用、侵占和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确保公路完好畅通。第七条 公民有遵守公路法规，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揭发违章利用、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行为。有车单位和个人，有按国家规定缴纳各项公路规费的义务。公路沿线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和车船等运输工具，有按国家规定履行公路建勤的义务。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公路主管本地区的公路事业。第九条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依据公路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公路管理工作。第十条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下列各项管理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本《细则》的实施。二、编制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负责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的检查和奖惩，采取措施提高路况，保证畅通。三、负责路政管理，处理违章，保护路产，维护公路养护施工

的正常秩序。四、组织公路现代化养护、现代化管理技术的开发，负责交通情况调查和路况登记，培训公路专业人员，改善技术装备，交流先进经验，提高公路管理水平。五、调查研究和统计上报公路情况。六、负责公路养路费、通行费、过渡费等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